

### 流動保安編碼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及管轄閣下（「客戶」）使用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即包含生物認證（包括指紋／Face ID 認證／Touch ID 認證）及自訂保安密碼認證服務（統稱為「認證服務」）。登記或使用認證服務，代表客戶接納及同意本條款。

1. 認證服務是一項以客戶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儲存的生物識別憑據或自訂保安密碼，透過「上商企業理財」、「企業流動銀行」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決定其名稱之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統稱為「企業流動銀行」）及其他由本行不時所定之系統登入 i-Banking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流動銀行服務，並透過企業流動銀行進行審批及授權由本行不時指定的交易指示，或由本行不時通知可進行的其他事項或交易。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為本行不時指定並可與企業流動銀行及認證服務相容的流動電子裝置。
2. 當客戶登記認證服務之後，客戶同意本行可對待及認為任何經認證服務認證的指示或與本行簽訂的協議均為有效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本行毋須就作出或聲稱作出該等指示或協議的人士的授權或身份或其真確性作任何進一步查詢，即使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權。縱使客戶已使用認證服務認證交易，客戶確認本行或仍需要客戶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認證交易。
3. 認證服務是本行銀行服務的一部分，因此：
  - i. 本條款為附加條款，應與本行「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及任何其他構成本行協議一併閱讀（而任何有關本行的「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的提述須解作包括本條款）；
  - ii. 若本條款跟「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出現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將以本條款為準。
4. 客戶知悉並同意若客戶透過本行的企業流動銀行及／或 i-Banking 服務之其他電子系統使用認證服務：
  - i. 客戶必須是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的有效用戶；
  - ii. 客戶必須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安裝本行的企業流動銀行；
  - iii. 客戶必須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啟用生物識別憑據及透過本行的企業流動銀行設立保安密碼以使用生物認證功能；
  - iv. 客戶必須透過本行的企業流動銀行使用企業網上銀行使用者身份及密碼及短訊一次性密碼以登記認證服務，或透過本行的企業流動銀行使用保安密碼以啟用生物認證功能；
  - v. 客戶明白當成功登記生物認證後，任何儲存於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之指紋或面貌特徵均可被用於認證服務。客戶必須確保只有獲授權的指紋或面貌特徵才可被儲存於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以用作使用該裝置；
  - vi. 客戶同意客戶必須及承擔保護客戶已安裝企業流動銀行及登記認證服務的認可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a）為已安裝企業流動銀行及登記認證服務的認可流動裝置設定安全的裝置密碼，（b）不准他人在已安裝企業流動銀行及／或登記認證服務的認可流動裝置上登記生物識別憑據、設置密碼及／或使用認證服務，（c）不准許已被越獄／破解的流動裝置登記認證服務。客戶知悉於已被越獄／破解的流動裝置上使用認證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引致欺詐／未經授權的交易，本行概不負責就客戶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害、責任、利息、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客戶下登記的服務只供客戶本人使用，（d）如客戶有雙胞胎或樣貌相似的兄弟姐妹或親屬，切勿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作驗證及確認客戶的身份，建議客戶使用指紋或企



業網上銀行服務使用者身份及密碼或實體保安編碼器以作驗證及確認客戶的身份，(e) 如客戶正處於青少年時期，由於面部特徵仍處於迅速發育的階段，切勿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作驗證及確認客戶的身份，建議客戶使用指紋或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使用者身份及密碼或實體保安編碼器以作驗證及確認客戶的身份，(f) 切勿於流動裝置中停用及／或同意任何有機會透過生物識別憑據影響認證服務安全的設定（例如：於面孔辨識功能中停用能夠感知使用者注視的功能）；

vii. 客戶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管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假如客戶發覺或相信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客戶需要儘快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權利，不論有否發出通知，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本行可停用或終止銀行認證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的登入及／或使用。

5. 如客戶已申請本行之實體保安編碼器，客戶仍須依舊以適當的方式妥善保管實體保安編碼器：
  - i. 客戶成功登記認證服務後，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客戶可能仍須使用實體保安編碼器驗證企業網上銀行的交易指示，及
  - ii. 實體保安編碼器則不適用於驗證企業流動銀行的交易指示。
6. 客戶知悉本行的企業流動銀行之認證是連結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保安認證模組，而客戶同意相關認證程序。在客戶登記及使用認證服務時本行不會在任何階段收集或儲存客戶的保安認證記錄。
7. 客戶可在任何時候於企業流動銀行透過「設定」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取消認證服務。請注意於取消認證服務後，客戶的生物識別憑據仍儲存於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客戶可考慮因應情況自行決定刪除有關資料。
8. 客戶必須於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允許企業流動銀行接收推送通知，否則客戶或不能使用企業流動銀行，亦不會收到由企業流動銀行發出的通知。
9. 如客戶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識別憑據或自訂保安密碼被洩露，客戶須儘快重新登記或取消認證服務。
10. 假如客戶以欺詐手法或疏忽地行事，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戶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或未能遵守本條款、「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保安資訊及／或由本行不時提供的相關文件下的責任，客戶須承擔其所有招致的損失。但如非上述情況，客戶將毋須承擔因透過客戶的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之交易而招致的直接損失。
11. 在補充而不損害「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內的免責聲明及限定責任的情況下：
  - i. 客戶明白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不是由本行提供，本行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功能的安全；該功能按製造商聲稱的方式運作。
  - ii. 本行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時候能使用認證服務；或能與任何電子裝置、軟件、基礎建設及／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網上銀行服務連結相容。本行不會就閣下因此而產生之損失負責；
  - iii. 客戶同意賠償本行在提供認證服務時由於客戶不妥當使用認證服務時而導致的後果、合理索償、訴訟、損失、損害、法律責任、利息、成本或費用（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惟由本行之疏忽或錯誤導致之直接損失則不在此限。

- iv. 本行保留任何時候更改、增加或刪除本條款的權利，並將事前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方式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分行通告、廣告、網站通告或電子通訊（例如電子郵件）。客戶知悉並同意客戶使用認證服務時需要留意並遵守任何更改、增加及／或刪除的條款。如客戶在該經修訂本條款的相關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認證服務，這將等同客戶同意該條款的修改。
12. 論有否發出即時或事先通知，本行有權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基礎下，在本行單獨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隨時暫停或終止客戶於認證服務的登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客戶的登記資料具安全性風險；
  - ii. 為適當或穩當地保障客戶；
  - ii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客戶的登記用於欺詐或非法活動；
  - iv. 本行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規要求、上市條例、監管當局、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部門的要求而如此執行；
  - v. 客戶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識別憑據曾經變更；
  - vi. 客戶在其他流動裝置就同一企業網上銀行使用者身份登記認證服務；
  - vii. 客戶的保安密碼被連續錯誤輸入超過本行不時實施的容許次數；
  - viii. 客戶已經累積生物認證失敗超過本行不時實施的容許次數；
  - ix. 客戶的企業網上銀行賬戶被終止；
  - x. 客戶的企業網上銀行密碼被重發／重設；
13.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客戶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4. 本協議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